

(上接A27版)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签名单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一般决议,一般会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决定会议方案时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会议表决时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持有人身份的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人,表决会议通知中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不相同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表决票

1. 现场开会

如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召集人一同监票。

(1) 如由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召集人一同监票,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会议的,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代表出席大会的,不应对表决票进行统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决定会议方案时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会议表决时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持有人身份的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人,表决会议通知中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不相同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表决票的效力

1. 现场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出席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的表决意见以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表决意见以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表决意见以表决票为准。</p